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7062號

原　　告　劉芳妤

被　　告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訴訟代理人　林韋志

　　呂嘉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不是「早餐店殺手」，也沒有「早餐店殺手」的不當行為，被告「早餐店殺手」新聞報導置入網站讓人觀閱轉載，全面毀壞原告聲譽及工作權益，被告不實報導不但毀壞原告聲譽造成原告的身心受創痛苦至今無法平復，也讓原告無法找尋工作維生，被告持續毀壞原告聲譽嚴重侵害原告權益，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1,000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件未行言詞辯論程序，故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

照）。次按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不是「早餐店殺手」，也沒有「早餐店殺手」不當行為，被告「早餐店殺手」新聞報導置入網站讓人觀閱轉載，全面毀壞原告聲譽及工作權益，被告不實報導不但毀壞原告聲譽，造成原告身心受創痛苦至今無法平復，也讓原告無法找尋工作維生，被告持續毀壞原告聲譽，嚴重侵害原告權益，應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情，並提出Google搜尋列表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惟查，本件被告係法人，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作為其活動之基礎，亦即法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法人之機關，如董事、清算人、重整人，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不法行為，均屬法人之行為，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另觀諸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意旨甚明，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僅泛稱：被告「早餐店殺手」新聞報導置入網

站讓人觀閱轉載，全面毀壞原告聲譽及工作權益，被告不實報導不但毀壞原告聲譽，造成原告身心受創痛苦至今無法平復，也讓原告無法找尋工作維生，被告持續毀壞原告聲譽，嚴重侵害原告權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云云，卻未主張及舉證究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是原告所陳，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不是「早餐店殺手」，也沒有「早餐店殺手」不當行為，被告「早餐店殺手」新聞報導置入網站讓人觀閱轉載，全面毀壞原告聲譽及工作權益，被告不實報導不但毀壞原告聲譽，造成原告身心受創痛苦至今無法平復，也讓原告無法找尋工作維生，被告持續毀壞原告聲譽，嚴重侵害原告權益，並提出Google搜尋列表等資料為憑，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參諸前開說明，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又被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鳳瀅